认证/认可标识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 总则

北京国诚京信认证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CJX）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本公司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用来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证书确定的标准，并在确定的服务范围、区域范围内获得认证注册。

2 认证标识

北京国诚京信认证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如下：

3 认证标识及认证证书的使用

3.1 本公司拥有 GCJX 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国家相关法规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2 获证组织应按本公司颁发认证证书界定的认证注册范围（产品/服务、场所和地址、活动）进行宣传，不可笼统地声称获证组织通过了 XX 标准/准则（标准号）认证。

3.3 获证组织可以在广告、宣传品正确使用北京国诚京信认证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

3.4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识的规定

获得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组织，除可按上述规定使用认证/认可标识外，还可按以下要求使用本公司认证标识：

3.4.1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北京国诚京信认证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3.4.2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可将北京国诚京信认证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用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或证书上。

3.4.3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可在产品包装（如运输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a）获证组织的标识（如组织名称或品牌）；

b）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和适用标准；

c）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的文字举例：

“XXXXX 公司的 XX（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北京国诚京信认证检验有限公司依据 GB/T19001/ISO9001（标准号）标准进行的认证”。

3.5 服务认证标识及使用规定

3.5.1 获得本公司服务认证注册的组织，可按上述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认证标识和认证证书使用规定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3.5.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3.5.3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不得将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标识标注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标签、铭牌上，也不应以任何可以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使用。

3.5.4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仅就获得认证的范围方面进行有关认证的声明，防止服务认证证书及其服务认证标志的误用和滥用。

4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的规定

4.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拥有 CNAS 认可标识的所有权，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在本公司经 CNAS 认可的认证领域及业务范围内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即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组织可在其广告、宣传品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但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使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CNAS 认可标识不可单独使用，应按要求与本公司认证标识在同一页面上使用，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4.2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志（IAF-MLA）及其联合认可标识 IAF-MLA/CNAS 或 IAF-MLA/ANAB）。国际互认标志（IAF-MLA）如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29-M

5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管理

5.1 本公司在 CNAS 认可的 QMS、EMS、OHSMS 业务范围内，可颁发带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IAF-MLA/CNAS）的 认证证书。

注：依据 GB/T19001/ISO9001 和 GB/T50430 标准的工程建设施工领域 QMS 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

5.2 认证证书和标识（牌）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本公司技术部负责。

5.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自认证决定之日算起。

获证组织自发证之日起，应在 12 个月内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获证组织的每次监督审核合格，按期交纳监督审核费用及年金后，公司向获证组织寄发《保持使用认证证书通知书》。获

证组织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认证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的信息。

5.4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有效的认证证书和标识（牌），对没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牌）的予以纠正，对不予纠正者，经本公司调查属实，将撤销认证证书。出版物侵权或触犯法律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5.5 当获证组织的体系/产品（注册名称、生产和服务场所、产品范围、区域范围、活动范围、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有关情况，申请换发认证证书。

5.6 对超过规定时限仍不能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审核的，将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5.7 对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经指出后仍未予以交纳的，将停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

5.8 撤销认证注册后，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证书交回本公司，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交回认证证书，本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9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公司及认可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5.10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范围通知后，获证组织应使用缩小/变更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并按缩小/变更的认证范围修改其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

6 本公司在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中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标识、认可标识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误用、滥用、误导等情节的轻重作出处理，包括提出不符合报告、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提出法律诉讼。

7 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标识、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结果导致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和任何单位及个人可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国家认监委组织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核实后依法予以查处。